

##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2020/04/01 版

因您有發燒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或呼吸道症狀或嗅覺、味覺異常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-CoV-2 檢驗，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並保障您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，請您確實做好下列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自採檢院所返家後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，**不可外出**，另於距離第 1 次採檢至少 24 小時後，返回原採檢院所進行第 2 次採檢。
- 二、於第 1 次採檢後需**暫停上班**，直到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至少連續 2 次（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）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或痰液檢驗陰性，始能恢復上班。返回工作後應遵循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所載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三、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，並佩戴醫用口罩、避免外出，且與他人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四、如果症狀加劇，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，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- 五、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
- 六、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七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8 條，將依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不等罰鍰。

**※如原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，請依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規定繼續居家隔離/檢疫期滿。**

採檢院所：\_\_\_\_\_ 第 1 次採檢日期及時間：\_\_\_\_\_

**【自第 1 次採檢 24 小時後至返回工作前，請主動返回原採檢院所進行第 2 次採檢】**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採檢個案簽收聯(本聯請醫院轉送或傳真衛生局)

姓名：	身分證號：
住址：	聯絡電話：
	手 機：

經衛教後已了解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

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